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对立信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如下：

一、资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二、执业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立信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五、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2 月 11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立信为 2024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 年 12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立信召开会议，会议听取了立信关于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工作计划介绍，关注本年度重点审计事项。

六、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

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